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5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由于不可控因素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241	洪涛3	2025年3月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股票已进入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，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审计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改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1）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续。

2、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参会凭委托人股东帐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1）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。

4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（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，原件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公司核对），信函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，电话：0755-82451183；邮箱：zhuyalong@szhongtao.cn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附件资料：

附件1：授权委托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-02-24

附件 1: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/本人，其后果由本公司/本人承担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 持股数量：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姓名（签名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附注：

1、累积投票方式，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

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，在“选举票数”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，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，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。

2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请在相应的“表决意见”项下划“√”，其他符号无效。

如欲投票同意提案，请在“同意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反对提案，请在“反对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；如欲投票弃权提案，请在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地方填上“√”。三者只能选其一，多选或未选的，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。

3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